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口头、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中关村东华向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四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已于近日到期,经与恒丰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山东中关村以其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5号,-6号,-6A号,-6B号,-7号,-8号,-9号共7幢工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及其分摊的国有资产由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情况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信源(房估)字第2025021408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4年12月9日的抵押价值为378.49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用房用地房产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与中实新材料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已于近日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中实新材料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9号楼105,106,1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产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与中实新材料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戴德梁行/B/JX/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众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四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负债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上述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5%和22.1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报表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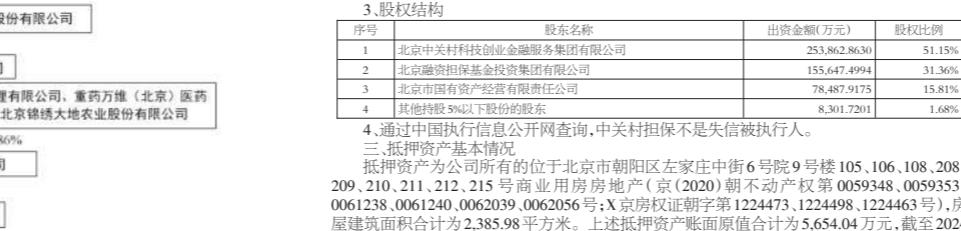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5.信函(房估)字第202502140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中关村科技金融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3,862,863.30	51.15%
2	北京国资集团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5,647,499.31	31.36%
3	北京国资资产经营责任公司	78,487,917.55	15.81%
4	其他股东3%以下持股的股东	8,301,720.1	1.68%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7-7号,-9号7层厂房(鲁(2021)北京朝不动产权第044612,004613,004615,004618,004623,004620,004629号);房产证面积合计1,135.41平方米,上述抵押房产的账面原值合计为453.92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原值合计157.5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453.92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抵押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公证费、保全保全费、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负债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上述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5%和22.1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报表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5.信函(房估)字第202502140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  
 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  
 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下:

一、担保概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

以其位于北京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9号楼105,106,108,209,210,211,212,215号,7-7号,-9号7层厂房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与中实新材料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将到期时,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中实新材料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海路66号22层厂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580号2项自有房产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层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及其分摊的国有资产由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情况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戴德梁行/B/JX/2503/2009/FG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2月27日的抵押价值为8,0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众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四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负债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上述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5%和22.1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报表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5.信函(房估)字第2025021408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  
 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  
 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